

霜降，还有蚊子活着

□高明昌

去年霜降是10月23日,今年霜降是10月24日,相差一天。一天里可以做许多的事情,烧饭吃饭是事情之一,另外我想搬房子,母亲住叔叔家一年多了。叔叔家的房子是平房,房内放了一张床,一张四仙桌,还有一个碗橱,烧饭的地方就没有了,我们就在门口屋檐下搭了个灶披间。灶披间东南侧放了一张桌子,每晚的吃饭就在这里了。每晚吃饭,如果忘记点蚊香,蚊子会不请自来。这里的蚊子很多、很大、很凶,门槛很精。想要少咬,就得不停地用巴掌去打,啪啪地打,打出声音,打出风来,但打的永远是自己的胳膊、大腿与小腿,还有脸蛋。母亲说,你右面孔都红了,可我的手底心蚊子一只也没有拍到。

不是霜降了,怎么会有这么多的蚊子。

霜降,意味着冬天已经开始,我们都穿了长袖,还有外衣,蚊子没有衣服穿,但蚊子明显长大了,而且都是黑色了,青灰的蚊子一只

也没有看见。看看桌前,地上一棵南瓜藤爬着,南瓜藤像无数条竹叶青蛇,四处爬散着,爬了几寸距离再擎起一片瓜叶,很有规律。瓜叶的旁边盛开着一朵黄色的花,花下竖着一个酷似无锡小茄子的南瓜,南瓜是绿的,绿得晶亮。桌南两侧的上边竖着两根水泥柱子,柱上横着两根水泥横梁,横梁上垂着无数的蔬果叶子,有的是丝瓜藤,有的是冬瓜藤,藤上垂下镰刀柄样的是丝瓜。有一个冬瓜贴在柱子的旁边,起码十斤重,母亲怕它掉下来,把冬瓜放在篮子里,再用绳子系在横梁上,冬瓜就安稳了。冬瓜长在篮子里,推一把冬瓜,篮子里就飞出几只蚊子来。

往西五公尺,是一棵巨大的络帚树,比我高出一个头。络帚树是青蓝颜色,像一堆小的柴垛,也像一把矮桩的大绿伞,矗立在地上。它伸出的枝桠上爬满了扁豆的茎叶,茎叶朝天仰着,茎秆上长出的扁豆都在叶的下面,都是腥红的颜色,都是鼓鼓的样子,都是一绺一

绺地垂着。络帚长成了一棵树,却成了扁豆的天然大棚,硬是让扁豆盖住了脸,也盖住了身板,真担心,霜降过后,络帚树还有力气来为扁豆做大棚吗?络帚树向来肃静,肃静的树底下,时不时地看见蚊子在飞翔,像是在比赛。张开的络帚杆子,那空隙的地方散发着青草的气味,还有空气,同样有蚊子,而且很多。

霜降,老家一直说,霜降杀百草,霜降一到,植物就会失去活力,大地将一片萧索。可事实呢?我看见所有的大地依然葱绿,青草依旧生机勃勃,生机勃勃的还有那些蚊子。

母亲说,人眼适意了,人鼻好闻了,总要有点不适意的地方,比如皮肤,就得有些痒痒。

两样适意,一样不适意,总体是占了便宜,而且解决的办法简单而又轻巧。吃饭了,先点一根蚊香,点在上风头,几分钟就可以驱赶走蚊子,如果晚风有点急、有点乱,可以点两根,蚊子闻香而去。

蚊子敌不过蚊香,蚊香是人做的。人与蚊子的较量,较量了几百年,各有生死,但蚊子永远只有挨打的份儿,人有挨咬的日子。避免挨咬的办法很多,南桥的家里门窗一关即可拒蚊在外,乡下的老家门窗太多,老家也需要蔬菜,需要络帚,需要青草。人与土地,人与植物一直缠绕在一起,蚊子也一样。绿色里,人与蚊子呼吸都是舒畅的。

母亲从来不怕蚊子,也难得拍打蚊子。蚊子咬她了,站起来走一走,跑一跑,就算完事了。母亲的理由很充分,蚊子没有了,热天的日子,就少一样生活。这生活就是斗争。

母亲也认为蚊子都是人招来的。母亲说,房间里的东西放满了,蚊子就多了起来;房间里的东西放少了,蚊子也就少几只;房子前后檐下都种了花,种了草,蚊子就多了隐蔽的地方。菜地里种满了蔬菜,蚊子就有了大本营。非常事实,又非常好理解。

但蚊子总体是少了,我记得小的时候,蚊子真多,傍晚了,蚊子出动了,一群群的蚊子,就像一块块的乌云,地上的乌云,缓缓地移过来,移到你眼前,然后化整为零,各自为战。蚊子从来不怕牺牲。它们

和我们一样清醒,一样懂道理、知现实:冒死是生存的唯一方式,要想生存,必须时刻准备着牺牲生命,准备牺牲的却不一定全部牺牲。

人类在与蚊子的斗争中,一方面想尽一切办法要消灭蚊子,一方面又不断地开拓疆域让蚊子生存下去。前几天,我就遇见了这样的场景,金汇港边上的树越来越多,青草也越来越密。其他不说,老家北面五百米港坡上的草地,一脚踏上去,真像踏上了厚厚的绒地毯,脚舒服,人舒心。这地方,空气清新,青草清香。有人说,龌龊的地方蚊子多,其实清爽的地方蚊子也多,前提是,得有水源,有树木,有花草,这样的地方,现在越来越多。

霜降以后的蚊子还能活奔乱跳,走东走西,也忙东忙西。我知道,大冷的冬天一来,蚊子就会死光光。母亲说,再冷,蚊子还有活的,就是不咬人了。我想想也是,冬天,缩手缩脚的时辰里,暖融融的处所还是有的,蚊子的眼睛雪亮,选择合适的住处是拿手本事。突然想起过去写过的一句话,蚊子聪明,所以蚊子活到现在。现在补上一句,蚊子活到现在,因为霜降不是降霜,大冬天里确实还有一个小春天。

□陈连官

稻田

□詹超音

读汪曾祺老先生的《思想·语言·结构》,细嚼慢咽,也想谈点“味”觉。

我在读书看报时脑袋瓜子里老往外蹦题,——都是些展不开的题。若这个题一会儿又绕回来,说明有戏,进入脑库搜搜看,搜出个一二三,便动笔。

好不容易出现激情,是令人兴奋的,列几个提纲,信马由缰放开了写,跳出什么记录什么。写到笔钝了,停。柴燃尽了,再怎么拨弄扬的是灰,——找柴去。

我自以为会很砍,成句砍,成段砍。写的是语言,就该知道没人喜欢啰嗦,越简明,听(看)的人才不会疲劳,三分钟五分钟还没明白,人会犯困。所谓写得好,是语言好,让人觉得丰厚觉得妙,越读越来劲。我很少写长文,堆砌不

了,主要是积累太少。买来的菜不挑不拣就下锅,会恶心人。人人都喜欢吃菜心、水果削皮。人在吃东西时调动的器官最多,糊弄不了。写出来的东西是给人品尝的,光抓眼球还不行,还得让人嚼出点味、不舍得下咽。

老先生引了韩愈的一句话:气,水也;言,浮物也。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毕浮。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皆宜。“宜”,就是合适、准确。

我以前经常败笔,就因为思考不成熟,匆匆立题,不“谋篇”。架没搭好就砌墙,砌一半准成“烂尾”;或成没脑线风筝,写到哪算哪,自己都晕向。老先生故此奉劝,要“慎始;然后,要“善终”,写好结尾。

汪老先生不愧为大师!

看到过一幅叫《麦田》的油画,很有名。

最近微友常发稻田的诗文,附上了油画,很逼真。

周末去乡下,稻田金黄了,只是没有稻草人,也没有麻雀啄食。那破碎的铜锣或铝锣,不再敲响,徒增些许的乡音演唱的乡愁。

想我的少年时光,去成熟了的稻田插上几个稻草人,再用破铝敲响,驱赶一群又一群的麻雀,守护我们辛苦播种的粮田。

记忆很深刻,曾和母亲和姐早起来拔秧,在水趟的稻田里莳秧。那时的起早摸黑,换得了这一片稻田的金黄。

收割时,总是磨亮磨快了把镰刀去割稻。一把钝了,便换上一把快的,看着稻在身后的倒下,好像嗅到了稻香。

机器割稻是后来的事,割好稻后晒上几天便去收稻了,用去年的稻草绳捆绑。然后,用扁担挑着稻到仓库场,堆好。

脱粒是开心的事,我的手背曾被滚动的齿轮扎了一个洞,至令留痕。每每看到或是抚摸,便时刻想着,我来自农村。

那时粮食紧张,稻轧好后便去轧米。吃着一碗白米饭,真的很香。

现在人看稻田是看风景,是诗与远方。而我,依然想着稻田里的辛劳。

这种辛劳,没有体验过的,便也就体会不到“一粒米三担水,粒粒皆辛苦”了。

□施永培

天然粉丝黄金瓜

躺与卧

□王青春

说到躺与卧,想起了2007年在万祥标准厂房建设巡查时,不幸摔伤,C2与C3颈椎断裂,上海长征医院手术治疗,手术成功后出院回家,躺着养伤,那难言之隐,至今记忆犹新。

有句通俗的话:“好吃不如饺子,舒服不如倒着。”原来我从没想过这“倒着”是怎么个倒法,那次养伤才发现,“倒着”学问挺大,在知与行方面,经验比知识更为重要。

我原来以为,“倒着”就是躺着,躺着多舒服啊!可那次养伤,最不舒服的就是“躺着”。根据古文本意,躺着就是面向朝天放平;侧躺为“卧”,站如松、坐如钟、卧如弓中的卧显然是侧躺。更有成语“卧薪尝胆”证明,要是四仰八叉地躺在草堆里,只能看月亮数星星,侧躺蜷身方能思考。

我猜想,大部分人睡觉都是侧躺。专家说,右卧比左卧好一些,因心脏偏左,右卧可减少一点对心脏的压力。平时睡觉,我左右都有,没有注意过,也没感到什么不适。那次摔伤后,左右都躺不了,只能放平仰卧后才知,按这个姿势睡,只能维持两个小时左

右。所以,自从摔伤以后,睡觉没有踏实过,两个小时一醒,很有规律的准时。

于是,我查查睡眠知识,才知道睡眠就是两小时一个周期,到时候了,准会翻身继续睡。当翻不了身时,自然就醒了。

以前,还看见过一个小常识,人一夜翻身次数的多寡,与一个人的年岁和健康与否有关。孩童睡觉极不老实,一宿翻身无数,拳打脚踢的;青年人睡觉动作大,单身能把被子睡成蛋,双人则胳膊、腿脚常侵犯旁人;中年以后睡觉开始安稳,夫妻都可以井水不犯河水地睡上一夜;晚年和重病之人基本上怎么躺下就怎么起来,一宿姿势无改变。

可见,躺姿还是很有学问的。古人分得较清楚:大睡为寝,小睡为卧。这个寝,就是舒服躺着,理应为侧躺;这个卧,本义是趴在几案上睡会儿,脸必定朝下,证据是“卧倒”就是趴地上,“藏龙卧虎”的老虎也是趴着。

养伤三月,躺不能卧,睡难成眠,但对躺与卧倒有了一些新的认知,这也算是那次养伤带给我的一点额外收获吧。

初秋时节,有几个老同事从市区赶来看望退休后回到乡下的我。见到屋檐下墙角边一溜排列着十几个金灿灿的黄金瓜,好奇询问,知道可用来当作菜吃时,便要求我中午搞来尝尝。我自是予以满足的。

被我们乡下叫作黄金瓜的这种果实,应为“金丝瓜”,学名叫美洲南瓜,是西葫芦的一个变种;又被人们称作:金瓜、鱼翅瓜、搅瓜、搅丝瓜、面条瓜。它,不是那种伊丽莎白厚皮甜瓜、香瓜类的黄金瓜,也不是浙江、福建、台湾等地所称的那种南瓜的金瓜。同一种瓜可以有不同的叫法,而同一个叫法也可以是不同的东西。真是“怪哉不怪也”!

金瓜,是我们乡下的特产。它,不同于同样种植、同样当作菜品的其他瓜果,如黄瓜、生瓜、冬瓜,既可切成块,还可切成丝、片,而金瓜只能以一种丝条的形状出现;不同于同样色泽橙黄的南瓜,南瓜既可以作成菜,还可以当成粮食的副食充饥饱肚,而金瓜只能当作菜用;在制作菜品的方法上,不同于其他果蔬,如黄瓜、生瓜、冬瓜,可以炒、烧、拌等,黄瓜、生瓜还可以生吃,而金瓜不能生吃,制作方法比较单一,就是搅拌均匀吃。所有这些,天然粉丝成为金瓜鲜明的特色。

具有特色的金瓜,农家小户在种植上与其他果蔬没有特异处,甚至要求还比较简单。比如种植黄

瓜,我们要为它建构棚架。种植金瓜,就没有这种麻烦。一般在每年的晚霜结束后,露地直播,或在砖砾堆旁,或在枯树枝边,挖个小坑,放下一粒种子,回泥覆坑,任由种子发芽破土成苗,也可移苗栽种,再适时除掉其根部的草,施些肥。它会顺蔓、自然生长,开花结果。一般一株结果瓜五六个,最多可达十个以上。个重一般在一二公斤,最大的可有四公斤左右。夏末秋初是金瓜的收获季节。平时操心不多,收获却是不少的。

老熟的金瓜才好吃。其老熟的标准是皮呈金黄色且坚硬。此时,将瓜洗净,对半切开,掏去瓜内零碎的瓤絮、瓜子后放入锅内,再加上些水,以刚好没平瓜身为好。然后点火烧开,五六分钟后用筷子将熟了的金瓜捞起,放入冷水盆里冷却一下,待水温不烫手时,用筷子等餐具将瓜内的瓜丝扒拉下来,原先在瓜体内粘黏排列一起的瓜丝现在是一根根分离开来了。对于分离开的金瓜丝,用双手从盆里捞起,轻轻捏干,放入空盆子里。有道是“好吃油盐”。忙好了这些,还得忙佐料配制,热油、葱末、椒粉等调和好,倒入金瓜丝盆内,再用筷子去搅拌。这样一盆凉菜算是加工好了,可供人品尝了。前后十五分钟左右。这是家里常用的加工方法。方法上,也可先将金瓜皮切掉,看到瓜丝后,再

对半开,然后放入水里煮。火候很要紧,过火了,瓜丝烂糊了,不好吃;不到火候,瓜丝还没熟,不能吃。再如能贮存到冬季或来年春天,那时的口味最美,也最好吃。由于瓜内结构细密,抵御寒冬的质地差,容易被冻烂。

作为一道菜被端上桌的金瓜丝,可真诱人垂涎爽吃。瓜丝金色,葱末绿色,两相映衬,相得益彰。根根金丝,粗细均匀,条条一样,惹人喜欢,垂涎欲滴;举筷夹起送入嘴里,嚼着有味,清脆嘎响,胜似海蜇,入喉清爽,舒心惬意,真是来劲。

好吃的金瓜,不光色香味俱全,还营养丰富,功效很多。它含有蛋白质,钙铁磷,维生素B,粗纤维,十八种氨基酸。它还有药用价值,具有清热解毒,消炎止痛,降血压减肥等功用。常吃还能开胃健食,美容养颜,改善便秘。适合减肥瘦身者食用。

可以美食的金瓜,还具有让人钦佩的特质。善于观察思考的同事阿福,看了我加工金瓜的过程,吃着金丝般爽口的金瓜,无不感慨地说道:你看,金瓜由表及里,都是单一的金黄,没有一点丁的杂色。外表金黄,内里亦诚,表里如一,可以说是瓜中无二。金丝均匀无差别,真神奇。内外一致不多见,应点赞。

阿福的话引起了大家的共鸣。是啊,现实生活中,表里如一的事物,多吗?还是缺少人们的发现?